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附属茗语华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08564

法定代表人：袁映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金光大道 001 号茗语华苑小区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联系人：胡隽

联系方式：185030556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附属茗语华苑幼儿园法律顾问服务
- 2、项目内容：甲方为加强幼儿园管理，妥善处理幼儿园相关的法律事务，特聘请乙方担任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附属茗语华苑幼儿园的常年法律顾问。
- 3、服务时间：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 5、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 1、对幼儿园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提供意见或建议；
 - 2、对幼儿园重大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
 - 3、参与幼儿园对外签订的各种合同、协议的拟定、审查，提出意见或建议；
 - 4、接受幼儿园委托，参与幼儿园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幼儿园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幼儿园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生、教职工、幼儿园的合法利益；
 - 5、协助幼儿园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活动；
 - 6、在一定范围内为幼儿园、学生、教职员工提供与幼儿园相关的法律咨询
- 服务；
- 7、办理幼儿园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 1、乙方应指派胡隽、廖怡宁等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幼儿园提供服务。除以上律师，乙方可另指定人员同幼儿园联系和从事辅助性工作。
- 2、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幼儿园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幼儿园应提前3日预约，乙方可予安排。

第四条 乙方法律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一年人民币合同总价为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 2、本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2026年7月31日前，甲方在系统开通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50%合同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第二期：甲方于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财政拨款下达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按可转帐至如下帐户或直接交至乙方财务部：

收款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11014504611008

4、乙方为幼儿园办理以下服务时，双方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
计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八折 优惠计算。

(1) 根据幼儿园委托，代理幼儿园的仲裁、诉讼、执行等案件；

(2) 委托办理的其他需专门组建团队完成、或需要律师集中某个时段或期限内提供多人现场服务的专项法律事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幼儿园作为乙方的常年客户单位，可在幼儿园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如因乙方律师工作上过错或者重大造成幼儿园损失，幼儿园有权追偿，但乙方及其律师承担的责任以收到的律师费为限；

3、幼儿园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幼儿园应承担乙方因办理幼儿园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幼儿园承担的费用。因幼儿园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后果由幼儿园自负。

4、幼儿园应对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否则由此导致乙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出现错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幼儿园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2、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幼儿园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3、应在幼儿园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损害幼儿园利益；

4、严守幼儿园秘密以及其他幼儿园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 并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附属茗语华苑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